

云浮市按月委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协议

甲方承诺因租住自住住房，同意根据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租房提取相关政策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 (委托人)	姓名		证件号码	
	配偶是否共同申请提取 ☐ 是 ☐ 否（填“否”的无需填写配偶栏信息）			
	配偶姓名		证件号码	
乙方（受托人）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租房信息	租赁自住住房地址（详细地址明确到房号）			
委托提取信息	本人现租住自住住房每月租金为_____元，本人现申请办理租房按月提取业务，申请委托时限共_____月（不超过12个月），委托期间每月申请提取金额为（以下二选一） ☐ 我市规定的租住自住住房提取最高限额 ☐ _____元，同意委托提取的公积金转入《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书》上的银行账户。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知悉并承诺遵守乙方关于租房提取政策的规定。如果租房提取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愿意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条 甲方已仔细核对并确认所填写内容无误，保证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授权乙方在协议期内可随时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实相关信息。 第三条 租房按月提取按以下规定予以划款： （一）租房委托业务审核通过后，乙方每月将申请人按租房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协议约定的甲方本人名下Ⅰ类银行账户，委托当月的资金在租房委托审核通过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如申请租房委托业务当月甲方已成功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提取资金于次月起划转；委托次月的提取资金统一在每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划转。				

(二) 委托期间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本人账户余额, 且最高不超过我市规定的租住自住房提取限额和每月房租金额, 甲方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约定划款金额的, 个人账户余额最低保留 10 元再进行划款。

(三) 因甲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 不进行补划, 当月提取额度不累计至下个月。

(四) 因银行结算故障导致划款失败的, 待银行结算系统恢复正常后进行补划。

(五) 协议期间, 甲方在本市购买自住住房或租房提取相关信息有变动的, 应主动及时到公积金窗口办理终止或变更手续, 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办理租房按月提取业务后, 在约定业务生效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权终止其约定提取业务:

- (一) 甲方未实际租赁住房的;
- (二) 甲方及配偶有未结清购房贷款的;
- (三) 甲方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被全部冻结或已销户的;
- (四) 甲方及配偶在本市拥有自住住房的;
- (五) 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第五条 对提供虚假承诺、编造虚假租赁等骗提套取行为,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将记载其失信记录; 对已提取资金的, 责令限期全额退回, 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自违规提取资金金额全额退回之日起 5 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对逾期仍不退回的, 列为严重失信行为, 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的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 实施联合惩戒。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 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严肃依法惩治。

第六条 因系统故障问题导致职工超额提取, 职工应无条件配合退回。

第七条 按月提取业务终止后, 如需再次开通, 应重新申请办理。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